

#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发〔2024〕17号

---

## 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年度吴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按照省市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的要求，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湖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文件精神，在各单位上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基础上，经区政府同意，编制《2024年度吴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予以公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责任单位认真组织实施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程序，根据《吴兴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和本决策目录安排，会同有关单位认真起草决策草案。

二、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必须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三、责任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四、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调整情况，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责任单位征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意见并报区政府办公室等部门审查通过后，提请政府对决策目录调整情况进行公布。

五、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

附件：2024年度吴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



附件

## 2024 年度吴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拟上会时间	决策完成时间	备注
1	关于支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2	调整 2024 年吴兴区中小学招生政策	区教育局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3	关于调整部分吴兴区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街道）行使的通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各民主党派。

---

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印发

---